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地产”)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通知,获悉金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金科地产部分股份质押给重庆融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湾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金科控股 and 重庆融湾资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银(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etc.

三、其他说明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为履行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及持有人的兜底承诺,为进一步保障股份兜底条件的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黄红云先生协调金科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黄红云先生兜底承诺的保障措施。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财聚投资股票质押后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还款人等,目前未见“高质押”资金链断裂风险。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东方银银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说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重庆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ps.wj.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参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申报债权。同时,因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将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根据合并合作协议约定,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上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33%的参股公司昆明梁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梁耀置业”)接受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44000万元,“#000”M ERGEFORMAT 44,00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7个月。昆明梁耀置业以自有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科置业”)根据公司对参股公司昆明梁耀置业33%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增担保展期协议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昆明梁耀置业申请用担保金额为14,520万元。本次对昆明梁耀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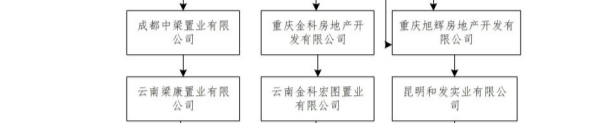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梁耀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广土社区云曦美境花园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云南梁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昆明和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9,363.57万元,“#000.00”M ERGEFORMAT 89,363.57万元,负债总额为8,895.07万元,“#000.00”M ERGEFORMAT 8,895.07万元,净资产为412.5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42.35万元,净利润-942.3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9,661.58万元,负债总额为89,392.58万元,净资产为26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3.5万元,净利润-143.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4,52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7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展期提供担保事项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贷款展期提供的担保不超过公司的持股比例,昆明梁耀置业原有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涉案金额50.86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风险可控,并不存在与中债资信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46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余额为578.89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688.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961.98%,占总资产的3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8.58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地产”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参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申报债权。同时,因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将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根据合并合作协议约定,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上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中俊”)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2,34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5年。重庆金科中俊以其自有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房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房建”)及重庆融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湾资产”)以其自有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祥澳”)接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提供的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信德”)作为共同债务人,该笔款项已到期,本金余额为25,212.92万元。为此,攀枝花信德与浙商银行签订了《备忘录》(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余额增加抵押、质押担保。另,为进一步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科”)向浙商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攀枝花信德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缺口不低于1000万元的兜底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科中俊、内江祥澳的融资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道福路18号1幢1单元15-10

法定代表人:何勇波 注册资本:29,708.8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8,463.52万元,负债总额为631,669.71万元,净资产为16,593.8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976.14万元,利润总额-12,829.70万元,净利润-9,819.4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43,516.30万元,负债总额为638,861.83万元,净资产为4,654.4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8.05万元,利润总额-19,245.47万元,净利润-14,722.8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江阳区福乐街888号8栋 法定代表人:李勇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9254%的股权,工限工程企业0.0746%的股权。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858.53万元,“#000.00”M ERGEFORMAT 139,858.53万元,负债总额为167,325.80万元,“#000.00”M ERGEFORMAT 167,325.80万元,净资产为=-2746.27万元,净利润=-1,424.27万元,“#000.00”M ERGEFORMAT -1,424.2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538.56万元,“#000.00”M ERGEFORMAT 121,538.56万元,负债总额为148,795.88万元,“#000.00”M ERGEFORMAT 148,795.88万元,净资产为=-27,257.32万元,“#000.00”M ERGEFORMAT -27,257.3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9.36万元,“#000.00”M ERGEFORMAT -319.36万元,净利润-209.95万元,“#000.00”M ERGEFORMAT -209.9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5,212.92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5年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地产”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合称“两家企业”)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立信重庆分所”)为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需要,决定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同时参与公司重庆金科的经营重整,并发布了《关于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投资人遴选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莲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智慧”)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莲花智慧不再因参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莲花智慧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申报债权。同时,因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将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根据合并合作协议约定,由除莲花智慧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上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业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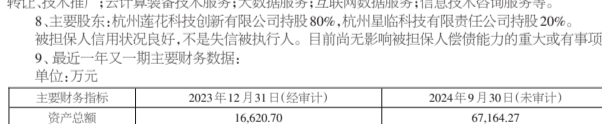
一、担保概述

1.担保金额:14,52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7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莲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广土社区云曦美境花园营销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云南梁耀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昆明和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9,363.57万元,“#000.00”M ERGEFORMAT 89,363.57万元,负债总额为8,895.07万元,“#000.00”M ERGEFORMAT 8,895.07万元,净资产为412.5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942.35万元,净利润-942.3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9,661.58万元,负债总额为89,392.58万元,净资产为26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3.5万元,净利润-143.5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4,52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7个月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6:30 2.登记地点: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现场计票和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陆金鑫先生,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京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莲花